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95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嘉盛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家凰

　　郭家寶

　　謝欣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郭家寅

　　郭麗雪

訴訟代理人　陳逸帆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連黃秀姬

訴訟代理人　林鴻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43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，本院於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經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於民國108年11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267700號函廢止登記，依公司法第26條之1、第24條、第25條規定，應進行清算，而上訴人章程並無就清算人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任清算人，依同法第113條第2項、第79條規定，應以上訴人全體股東即連瑞祥、郭家凰、郭家寶、被上訴人、謝欣螢、郭林彩碧、郭家寅為清算人。惟連瑞祥於111年3月5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被上訴人、原審原告連君龍、連君偉（下稱其名）；郭林彩碧於111年11月17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郭家凰、郭家寶、郭家寅、郭麗雪。又被

上訴人、連君龍、連君偉為本件訴訟之原告，與被告利益相衝突，故以其餘清算人即郭家凰、郭家寶、郭家寅、謝欣螢、郭麗雪為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進行本件訴訟，先此敘明。

二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向伊借款用以墊付上訴人之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93萬32元、執行費用25萬5,453元、律師費用61萬元，合計179萬8,825元，未約定清償期，伊得依消費借貸關係請求上訴人返還借款；縱認上開款項未成立消費借貸契約，惟伊為上訴人之股東，並無義務為其代付上開費用，上訴人受有未支付上開款項之利益，致伊受有損害，或伊為上訴人之利益而墊付上開款項，亦得依不當得利、無因管理、公司法第50條規定，擇一請求上訴人返還等語。聲明：㈠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79萬8,82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全部敗訴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一部上訴（即就35萬8,793元部分）。被上訴人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三、上訴人則以：伊否認與被上訴人有消費借貸關係。被上訴人為伊之清算人，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詎被上訴人並未查核伊是否已受債務人蓮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蓮園公司）之清償，未與該公司確認是否已經履行，嗣蓮園公司自動履行清償工程款後，被上訴人始聲請強制執行，則其代墊之執行費25萬5,453元、律師費10萬元、土地複丈費3,000元、謄本費340元等共35萬8,793元，均非必要費用或有益費用，伊未獲有利益或對伊有實益，被上訴人更不符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不構成不當得利或無因管理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主文第2項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超過144萬0,032元部分廢棄（即179萬8,825元-35萬8,793元）。㈡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四、查上訴人向蓮園公司請求給付工程款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（下稱士林地院）109年度建字第5號判決蓮園公司應給付上訴人3,193萬1,719元，及自108年8月29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（下稱另案），該判決經最高法院於112年6月30日以112年度台上字第1337號駁回蓮園公司之上訴確定。蓮園公司於112年7月28日給付本金3,193萬1,719元與利息625萬0,743元予上訴人。蓮園公司又於112年9月15日給付裁判費83萬7,029元予上訴人。嗣被上訴人於112年9月26日支付申請謄本費340元、10月18日委任律師聲請強制執行而支付律師費10萬元、同月20日支付民事執行費25萬5,453元、12月7日支付土地複丈費3,000元，共35萬8,793元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（見本院卷第116至117頁），堪信為真。

五、經兩造協商同意本件爭點為：㈠另案於蓮園公司清償債務後，被上訴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費用35萬8,793元（下稱系爭款項）得否請求上訴人返還？（見本院卷第117頁），經查：

㈠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向伊借用系爭款項部分：稱消費借貸者，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，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，始得當之。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，是以消費借貸除有金錢之交付外，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，方克成立。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，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，均負舉證之責。依被上訴人提出之士林地院繳費收據、臺北市網路申領地政電子謄本交易憑證、臺北市地政規費及其他收入收據、昭信法律事務所收據（見原審卷第40至42、46頁），僅知被上訴人有支出上開費用，並不足以證明其有交付款項與上訴人，並與上訴人成立消費借貸之合意，被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事證可證明雙方確有借貸之事，依上說明，被上訴人主張依消費借貸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款項，難認有據。

㈡被上訴人主張依公司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款項部分：

1.被上訴人主張其因另案為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支出系爭款項，為兩造所不爭（見本院卷第116至117頁），堪信為真。

2.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為伊之清算人，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忠實執行業務，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其未查核伊是否已受清償，未與債務人蓮園公司確認是否已經履行，於蓮園公司自動清償工程款後，始聲請強制執行，支出系爭款項，不符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難認有何實益云云。惟：

⑴另案判決確定後，因被上訴人為上訴人之清算人，乃聲請強制執行並代支系爭款項等，為兩造所不爭（見本院卷第116頁）。衡以被上訴人為上訴人之清算人，因另案確定判決，委請律師協助處理強制執行事宜，積極請求債務人蓮園公司履行債務，以實現債權，顯是為上訴人之利益、依法行使權利之正當法律行為，難謂有何不利於上訴人，其代上訴人支付申請謄本費、律師費、執行費及土地複丈費，自屬為上訴人利益而支出之必要費用。

⑵被上訴人於112年10月4日始接獲士林地院之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，即於同年10月19日聲請對蓮園公司為強制執行，有士林地院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、郵件收件回執、士林地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62頁、原審卷第40頁），顯見被上訴人並無遲延聲請強制執行之事。

⑶雖蓮園公司於112年7月28日即自動履行給付工程款予上訴人（見原審卷第202至204頁），然上開日期係於士林地院112年9月28日發給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確定證明之前（見本院卷第162頁），且被上訴人因另案為上訴人聲請對蓮園公司強制執行前，並未接獲蓮園公司或上訴人任何有關債務已清償之通知，此為上訴人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18、136頁），難認被上訴人有何疏失而仍聲請強制執行之情事；此外，上訴人就被上訴人明知已獲清償仍惡意支出系爭款項一事，並未舉證，是其空言指摘被上訴人不符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云云，自無足取。

3.按股東因執行業務所代墊之款項，得向公司請求償還，並支

付墊款之利息。公司變更章程、合併、解散及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。公司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113條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被上訴人為上訴人之股東兼清算人，其係為上訴人之利益而支出系爭款項，業如前述，則其依公司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款項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6月20日（見原審卷第54至60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㈢被上訴人另依不當得利、無因管理所為之請求，因其係請求擇一為有利之判決，已無再審酌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從而，被上訴人依公司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款項及自113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上訴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潘進柳

法　官　呂綺珍

法　官　楊惠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靜如